(上接 C14 版)

（四）财务风险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498,346.96 万元、547,454.66 万元和 524,955.29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8.60%、69.57%和 67.0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86,795.32 万元、192,670.98 万元和 169,477.30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69%、22.28%和 20.04%。

发行人作为铁路专业运输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拥有针对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的铁路专业运输设备和全程物流解决能力。而我国铁路资产呈网状结构遍布全国，各地区铁路资产的管理运营由各地方铁路局集团负责，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国性专业铁路运输企业各有分工。鉴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行业及业务特点，发行人在提供铁路物流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国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的铁路网络、场站设施，采购沿途各铁路局提供各项路网服务，按照铁路系统统一规定购买铁路运输货票，通过国铁集团清算中心取得铁路运费收入等，进而构成相应的关联交易。

尽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但由于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服务特点、铁路行业特殊性和铁路资产分布的历史成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形，存在因重大关联交易而使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9%、68.56%和 62.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国内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2019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合计占全年汽车销售总量的 90.4%。目前，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以前述排名前列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为核心客户。因此，汽车生产厂商的市场结构导致了本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若汽车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所生产汽车品牌销量下滑，可能影响公司的商品汽车物流业务量，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019.41 万元、1,056,097.72 万元和 1,013,241.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7%、63.43%和 59.85%，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铁路运输企业，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专业运输车辆及装备。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风险

由于铁路行业“全程全网”的业务特点，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以及保障铁路物流运输能力的需要，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包括承运及发送服务、到达作业服务、线路使用服务、机车牵引服务、车辆挂运服务等各项路网服务，并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前述清算付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结算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未发生长期拖欠的情形。未来，不排除其他运输企业不能及时上交清算资金，资金清算系统可能出现资金清算不及时的问题，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预计使用寿命，公司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25 年，略长于同行业铁路运输可比公司。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16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2.50 个百分点、2.35 个百分点和 2.42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14,760.19 万元、15,231.40 万元和 15,351.5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6.72%、26.82%和 43.49%；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将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1.01 个百分点、0.97 个百分点和 0.88 个百分点，同时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5,970.23 万元、6,317.23 万元和 5,600.9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85%、11.12%和 15.87%，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的账面原值为 1,421,469.8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94.61%。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车辆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已使用车辆年限情况、各年度损耗维修支出和车辆保养情况等，将运输车辆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25 年。若公司对运输车辆可使用寿命的判断存在重大失误，或运输车辆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收购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86,395.62 万元募集资金收购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基地，部分物流基地存在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待办理授权经营处置手续的情况，对于该等情况，国铁集团计划在中铁特货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办理完毕相关划拨土地的授权经营手续；同时该等物流基地地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国铁集团、中国铁投对此已经出具承诺，确认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均为国铁集团下属企业所有，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将全额承担由于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所致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保证中铁特货不致因此遭到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尽管如此，该等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可能对公司后续使用收购物流基地带来不利影响和障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408,586.27 万元，其形成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主要从事的铁路运输业务前期投入大，规模效应门槛高，在达成规模效应之前不可避免地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亏损；二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路超限、超载乱象严重，对铁路运输市场造成较大冲击，加剧了前述亏损的幅度和周期。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实现完全市场化经营，并跨越了规模经济门槛，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201.57 万元、56,790.40 万元和 35,296.53 万元，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经消除，改制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亏损的情况。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信息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业经信永中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21BJAA20578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3 月 31 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5,470.50	1,693,113.28
负债总额	156,866.78	109,753.35
股东权益	1,598,603.72	1,583,359.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1,929.85	134,345.38
营业利润	16,437.27	-3,944.15
利润总额	16,442.48	-3,942.07
净利润	13,574.68	-3,7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547.22	-3,790.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5.80	51,5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41	-5,4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74.78	46,075.43

根据已审阅数据，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5.19%，净利润由去年同期 -3,753.63 万元增长至 13,574.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 -3,790.55 万元增长至 13,547.22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业绩水平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量相应缩水，导致去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今年一季度，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高效落地，各行各业逐步复工复产，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水平稳步回升。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3.68%，总负债较 2020 年末上升 42.93%，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场站等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原有资产规模基数较大、负债规模相对偏小、导致本期负债端增幅相对较大；公司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增长 0.96%，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1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7,292.2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有所回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80,102.96 万元；另一方面，去年同期，为保障疫情期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发行人相应降低了采购付现率，今年一季度采购付现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17,395.1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33.41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07.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支付场站的租赁费调整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二）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告信息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基于 2021 年 1-3 月审阅数据，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420,563.55 万元至 441,483.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2%至 28.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24.23 万元至 27,76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36%至 6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599.27 万元至 27,624.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47%至 67.77%。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业绩预告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44,444,444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868 元（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6 元（根据公司截至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发行前一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中铁特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铁特货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所持中铁特货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中铁特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铁特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铁特货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价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中铁特货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中铁特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中铁特货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价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发行人股东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发行人股东京东新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087,576.14 元，主要包括：
	承销和保荐费用：24,905,660.35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311,320.75 元
	律师费用：301,886.79 元
	信息披露费用：4,000,000.00 元
	发行手续费用：1,568,708.24 元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Railway Special Cargo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定清
成立日期：	2003年 11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号码：	010-51896806
传真号码：	010-518767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scl.com.cn
电子信箱：	ztthds.hbgs@crscl.com.cn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11 月 20 日，铁路总公司出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特货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总经开函[2018]788 号），同意特货有限股改上市方案，同意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由股份公司承继。经 2019 年 5 月 12 日特货有限 2019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特货公司创立大会批准，特货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余额 14,416,648,861.66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10,416,648,861.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20504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201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市监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100000710932021X）。

2020 年 2 月 14 日，国铁集团作出《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铁财函[2020]47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投、东风集团股份、安鹏投资、中车资本、京东新盛、中集投资和宁波普隐。特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中国铁投。中国铁投主要承担国铁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资产资源开发及金融保险服务等职能。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中国铁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特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特货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成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业务。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特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保持了特货有限原有的业务流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除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其他部分资产权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0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4,444.44 万股 A 股股份，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测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投（SS）	340,000.00	85.00%	340,000.00	76.50%
东风集团股份（SS）	28,000.00	7.00%	28,000.00	6.30%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12,000.00	2.70%
中车资本（SS）	8,000.00	2.00%	8,000.00	1.80%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4,000.00	0.90%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4,000.00	0.90%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4,000.00	0.90%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44,444.44	1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444,444.44	100.00%

注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数为准。

注 2：股东名称后“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投（SS）	340,000.00	85.00
2	东风集团股份（SS）	28,000.00	7.00
3	安鹏投资	12,000.00	3.00
4	中车资本（SS）	8,000.00	2.00
5	京东新盛	4,000.00	1.00
6	中集投资	4,000.00	1.00
7	宁波普隐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铁投持有公司 34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0%；东风集团股份持有公司 2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中车资本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上述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公司本次发行前无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中铁特货成立于 2003 年，是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以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生活为己任，以建设铁路特货现代物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特货物流业务为发展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快捷、优质的全程物流服务。公司依托铁路运输资源优势，发展至今已形成商品汽车物流、冷链物流和大件货物物流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公司是商品汽车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包括运输、仓储、配送在内的一体化汽车物流服务，公司拥有铁路商品汽车专用运输车辆合计近 2 万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围绕铁路运输设计高效、安全的物流解决方案，保障商品汽车安全、及时地送达目的地。目前公司与多家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一汽股份、东风汽车集团、上汽集团、兵装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众多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提供以铁路运输为主体的专业商品汽车物流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专用运输车辆保有量分别为 19,979 辆、19,979 辆和 19,979 辆。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商品汽车运输量分别为 577.90 万台、656.92 万台和 607.69 万台，按照我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汽车销量计算，公司在商品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58%、25.49%和 24.01%，是我国商品汽车运输领域最重要的承运人之一。

自 2003 年成立伊始，特货公司便开始从事铁路冷链运输业务。经过十余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的冷链业务经营模式正在从中长距离“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向“门到门”全程冷链物流发展。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风险控制系统，依靠不断经历技术革新的铁路冷藏运输装备，为客户提供全过程温控、高品质、长距离、大批量、全天候的冷链物流服务。公司的冷链货源覆盖了如蒙牛、伊利、双汇等食品行业领先企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铁路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合计 3,658 辆。报告期内，公司的冷链业务发运量分别为 137.70 万吨、147.39 万吨和 145.31 万吨，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72%。

铁路大件货物物流是指针对在体积和重量上超过一般标准货物的大件货物的运输、储存、装卸等流通过程。就铁路运输而言，超过一般标准通常指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3.2 米，或高度超过 3.6 米，或重量超过 60 吨。在大件货物物流领域，公司主要采取铁路“站到站”的服务模式，其主要运输货物为变压器、发电机定子、转子、锅炉汽包、机械配件、长钢轨、预制梁等。

公司目前拥有铁路大件专用运输车辆 30 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上绝大多数超限货物的运输需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铁路大件货物专用运输车辆的保有量为 1,104 辆。公司配备实力雄厚的铁路技术人员，在核定货物外型尺寸、重量后，能够根据货物参数选择专用车辆并进行适当改造并制定相应的专业装载加固方案以适应运输需求，最大程度地保障大件货物的运输安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商品汽车物流

（1）服务模式

公司为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下同）提供商品汽车物流服务，基本业务模式是：各分公司与汽车制造企业或其下属公司对接商品汽车铁路运输需求，公司根据发运规模、路线等因素合理调配车辆，经提车验收后发运。运输完成后，依据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价格、运输里程和实际运抵的商品汽车数量与汽车制造企业进行结算。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的服务模式以全程物流服务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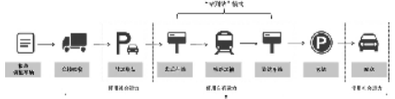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业务涉及的采购包括两端配送服务、铁路运输成本、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等。各项采购内容的采购模式如下：

1）两端配送服务

公司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是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商品汽车物流采购两端配送服务，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成本占总体两端配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17%、97.02%和 94.42%。

公司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采购按照《中铁特货公司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执行。中铁特货招投标采购实行归口管理、立项审批、独立采购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两端物流工作组对铁路商品汽车物流两端配送业务的招投标采购工作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2）铁路运输成本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运输公司，依托铁路网络和专用铁路移动装备从事商品汽车物流业务。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需要不同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货运业务因而采用“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经营模式。公司接受其他铁路局提供的服务后，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向提供服务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运、发送、到达、中转等费用及相关税费。

3）车辆装备、材料采购及维修服务

车辆装备及维修服务采购主要是公司向中车集团下属车辆制造厂采购铁路物流运输专用车辆、车辆配件及相应的维修改造服务。采购方式根据车辆、装备的型号和数量等因素分为公开招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

在公开招标方式下，由公司招标办根据采购计划文件中的招标数量、招标价格构成、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成功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在询价采购方式下，公司在网上采购平台公开发布询价公告，经物资采购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下，公司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合同价格商定后，直接签订采购合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公司根据采购计划组建谈判小组，确认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后确认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4）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

物流辅助服务及租赁采购主要是公司向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以及具备仓储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采购相关物流场地使用服务。公司在开展铁路物流运输服务过程中，具有使用相关物流场地服务进行存储车辆等需求。

公司一般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照距离就近、成本控制原则，各相关分支机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物流辅助服务或租赁协议。

（3）结算模式

一方面，公司与具有商品汽车运输需求的客户进行收入结算，主要客户类型包括汽车制造企业及其自有物流企业以及第三方公路物流企业等。

另一方面，公司在商品汽车全程物流服务中，除铁路站到站运输以外，由客户到车站以及由车站到配送目的地的两端配送环节系由公司向第三方公路运输企业采购实施。

此外，公司作为铁路运输企业，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纳入铁路运输清算体系，通过国铁集团资金清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的铁路运输收入和相关清算付费。

（1）公司与具有商品汽车物流需求的客户接洽并达成合作后，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规模、业务潜力、过往合作等因素，公司与客户一般采用“运抵后付款”的结算模式，对于部分客户也采用“预收物流款”的方式。针对采取“运抵后付款”模式的客户，在运输任务完成后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出具发票等结算单证并完成款项的结算。针对采取“预收物流款”模式的客户，通常在装车发运前向客户全额收取物流款。

（2）两端配送服务指将商品汽车从汽车制造厂运至发送车站和从到达车站运至配送目的地（如 4S 店）的相关公路配送服务。公司在全程物流的两端配送环节向外部服务商采购服务并支付两端配送服务费。

（3）公司是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环节的实际承运人，根据铁路货运业务的业务规则，公司需在发运车站起票发货，并按照货票金额缴款。公司作为铁路运输承运人，再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获得铁路运费收入。

（4）由于铁路具有“全程全网”的运营特点，公司在运输作业时亦使用了沿途各铁路局提供的纳入铁路清算体系的服务项目，公司按照“谁提供服务，向谁付费”的原则向各铁路局支付前述服务项目对应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该等成本亦通过国铁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清算。

对于上述公司应收的铁路运费收入和应付的铁路运输清算成本，国铁集团清算中心实行统一轧差结算。

2、冷链物流

（1）服务模式

特货公司的冷链物流目前以“站到站”铁路干线运输为主。服务模式为与客户进行初步接洽并确定合作细节，双方通过协商就运价、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根据发运规模和路线合理调配车辆进行运输。由于铁路行业的特殊性，亦存在客户直接自行将货物送至发送车站并购买货票的情况，公司作为该类货物的铁路运输承运人承担运输任务。近年来，公司亦开始为客户提供“门到门”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公司的“门到门”服务模式为在“站到站”的基础上，增加两端公路配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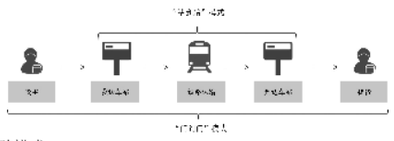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铁集团旗下的专业运输公司，依托铁路网络和专用铁路移动装备从事冷链物流业务。依据《铁路专业运输公司财务清算办法》（铁财〔2003〕143 号），公司接受其他铁路企业提供的服务后，需向为其提供服务的单位支付相关费用，其采购模式基本与商品汽车相同，具体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商品汽车物流”之“（2）采购模式”。

除采购铁路运输清算相关服务外，冷链